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GJCG-20220501  项目名称：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岸线固定监测及江豚救护 |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五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岸线固定监测及江豚救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30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JCG-20220501

（二）项目名称：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岸线固定监测及江豚救护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69.7万元

（五）最高限价：69.7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采购需求：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于2014年经省政府批复设立。保护区江段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总面积为86.92 km2。为进一步了解保护区内江豚生活习性，有效收集江豚活动以及周边环境状况资料，为制定针对性保护政策提供基础保障，拟在保护区江豚集中活动水域岸线开展岸线固定监测。同时依托于专家救护团队，对保护区内搁浅受伤江豚实施救护救助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八）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宁财购通《2021》5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四）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三、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的；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

（三）需携带资料：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份，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届时请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七、开启

（一）开标时间：2022年5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

八、公告期限

（一）自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九、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集中勘察现场：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提出

（一）采购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89号

联系人:温工

联系电话：15705271981

（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工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

联系电话：19524299792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徐工

联系电话：1952429979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二）定义**

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三）政策功能**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1.3、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文件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2.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8、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9、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磋商费用**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叁仟元整；专家评审费按时计取。

**二、响应文件编制**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2.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2.5、《商务条款偏离表》；

2.6、项目管理机构；

2.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技术条款偏离表》；

3.2、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3.3、服务承诺；

3.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4.1、价格部分是对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仅接受一个价格。

4.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5、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

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一）响应文件签署**

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一）**联合体**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组织**

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7.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7.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7.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4、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7.5、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6、未提供营业执照。**

**7.7、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在线打印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8.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四）评定成交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3、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磋商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六）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一）询问**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提出询问，招标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

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交磋商代理不予受理

2.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2.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三）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四）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3.若出现总分相同不能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则以供应商技术方案评分高者为先。

4.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组织重新招标。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100%。 | **10** |
| **2.1** | **方案**  **（50分）** | 整体理解：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岸线固定监测内容的理解、以及与开展保护区范围内长江江豚紧急救助救护工作等内容结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清晰，整体理解全面、准确，结合度高得10分；整体理解较全面、较清晰、结合度较高，得7分；整体理解一般，内容结合一般得4分；整体理解较差、不全面，内容结合度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2.2** | 监测方案：供应商提供岸线固定监测方案，有效的了解保护区内江豚生活习性。评委按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等综合评审。监测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合理性、可行性和创新性强得10分，较合理、较可行，创新性一般得7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4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2.3** | 救助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江豚救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保护区范围内长江江豚紧急救助救护工作等。救护方案清晰明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救护方案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救护方案较混乱，不清晰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2.4** |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及其针对紧急情况的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完整全面，合理性、可实施性强得10分；应急预案可实施性较好、合理性一般得7分；方案合理性、可实施性差得4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10** |
| **2.5** | 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安排进行评定。内容明确、相关性和针对性强得10分；相关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内容相关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10** |
| **3** | **人员**  **（20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生生物学、动物学等与本项目有关专业类别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或**具有3年及以上豚类保护工作经验（提供承诺书原件）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2年及以上豚类或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经验（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每提供2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3、供应商应优先聘用转产上岸渔民担任监测员，每聘用5人加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4、供应商能够组建江豚救护专家团队（除项目责任外不少于3人，专家团队成员需具有水生生物学、动物学等与本项目有关专业类别的高级以及上职称）得2分，每增加1位专家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 **20** |
|  | **设备**  **（5分）** | 供应商自有岸线监测相关设施设备得2分；自有江豚救护相关设施设备得3分。此项满分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 **5** |
| **4** | **荣誉**  **（4分）** | 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获得**水生生物保护相关**市级及以上或行业荣誉，每提供一份得2分，项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 **4** |
| **5** | **业绩**  **（8分）** | 1、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注：提供的材料需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合 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注：提供的材料需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 | **8** |
| **6** | **响应程度**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规范性、内容、详实、有条理、导览清晰综合评审。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清晰有条理的3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导览一般、响应性一般得1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导览较差或无目录或者无页码，得0分。 | **3** |
| **合计** | | | **100** |
| **7** | **信用指数**  **（3分）**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 **3** |
| **8** | **诚信指数**  **（-10分）** |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 **-10**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1.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一、项目背景**

####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于2014年经省政府批复设立。保护区江段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总面积为86.92 km2。前期科研考察已基本掌握保护区内江豚集中活动区域，为进一步了解保护区内江豚生活习性，有效收集江豚活动以及周边环境状况资料，为制定针对性保护政策提供基础保障，拟在保护区江豚集中活动水域岸线开展岸线固定监测。同时依托于江豚监测员和专家团队经验，对保护区内搁浅受伤江豚实施救护救助工作。

# **二、项目内容**

**1、人工岸线固定监测**

（1）在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岸线内设立6个监测点，分别位于浦口区大胜关桥、八圩，江宁区新济洲、子母洲，鼓楼区中山码头、建邺区鱼嘴公园，安排监测人员在监测点位长期观测江豚活动情况及附近水域环境状况，监督保护区水域违法捕捞和垂钓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2）每个监测点位的监测天数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监测时间段原则上应处于早8点至晚6点间（可根据时令及天气状况动态调整）。各监测点位应优先聘用“转产上岸”渔民作为监测员。为保证监测工作连续性，每个点位原则上不少于3名监测员轮值。监测员在观测过程中需留存相关影像资料，真实规范填写监测记录表。所有影像资料和监测记录表需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3）需安排巡视人员不定期巡视监督监测情况。安排统计人员分析统计观测员提交的记录表，按要求汇总提交周记录表、月统计表及监测小结，科学分析江豚分布情况及习性。

（4）对监测员进行至少两场培训交流会议。培训内容应包括：江豚定点观测技巧、江豚保护及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教育等。

（5）服务供应商对监测工作安全生产负全责，需为每位监测员购买意外险，避免因意外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监测员提供基本工作保障（提供承诺书）。

**2、江豚救护**

开展保护区范围内长江江豚紧急救助救护工作。

（1）组织成立南京长江江豚救护团队，包括技术组、救护组、保障组，其中一线救护人员应不少于10人，应为一线救护人员购买保险。

（2）遇到江豚搁浅受伤或死亡的突发事件时，形成快速反应协调工作机制，救护队接到通知后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受伤江豚进行救护，技术组同步根据受伤情况制定紧急救护方案，对江豚开展救护救治；对死亡江豚则进行及时打捞，根据专家意见和保障组意见，第一时间对江豚尸体进行技术采样并冰冻处理，迅速转交给技术专家团队进行下一步解剖确定死因；对高度腐烂没有科研价值的尸体则就地或择地进行掩埋无公害化处理。整个救护过程做到：指挥有力、行动迅速、操作科学、严格保密，保障江豚救护救助工作规范合理。

（3）开展长江江豚救护培训、交流和演练工作。其中相关交流主题培训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每年至少开展2场江豚救护演练工作，组织救护队在江边模拟江豚搁浅受伤等救护演练工作。

（4）制定南京长江江豚救护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救护应急方案，加强对救护队成员在开展江豚救助救护、死亡江豚打捞运输和掩埋等操作的规范和保密工作（提供承诺书）。

**3、其他要求**

（1）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全年监测记录表及影像资料。

（2）供应商需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用，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决算审计，按审计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相关材料。

（3）凡使用本项目资金配置的设施设备，供应商应当做好出入账和使用记录，项目结束时如未发生使用或仍具有使用性，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当移交给采购人。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 **三、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2、供应商完成6个月的监测和救护任务，并提交半年监测总结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在采购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且合格后，按审计审定的价格向供应商支付余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甲方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标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全年监测记录表及影像资料。。

3、验收时间：自甲方收到乙方项目完成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4、验收标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完成6个月的监测和救护任务，并提交半年监测总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在甲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且合格后，按审计审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账户名：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开标记录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7. 业绩
8. 企业信誉及奖项
9. 方案
10.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相关承诺书格式

附件五、“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书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名 称 | | 报价（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提供）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业绩**

**目录八、企业信誉及奖项**

**目录九、方案**

**目录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

说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